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峪河、冷水沟、蒿沟、东河山洪沟治理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宁陕县

合同编号 ：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设 计 人 ：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签订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行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设计人：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峪河、冷水沟、蒿沟、东河山洪沟治理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宁陕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东峪河、冷水沟、蒿沟、东河山洪沟治理项目设计；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

设计内容：完成宁陕县东峪河、冷水沟、蒿沟、东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及图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技术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本工程所需的相关社会、经济、材料等相关资料。

2.设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按时提交东峪河、冷水沟、蒿沟、东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及图册；施工图册提交进度以不延误施工工期为主陆续提供。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12200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七天内，发包人先期支付设计人项目勘察设计费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元整（¥366000.00 元）；

8.2 设计人完成东峪河、冷水沟、蒿沟、东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修改、上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费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488000.00 元）；

8.3 设计人完成并提交东峪河、冷水沟、蒿沟、东河山洪沟治理项目施工图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费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肆仟元整（¥244000.00 元）；

8.4 东峪河、冷水沟、蒿沟、东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完工验收后 5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费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元整（¥122000.00 元）。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乙方单位：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帐　　号：26105401040005021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未收到阶段费用，设计人有权延长设计工作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已经完成的施工图阶段图纸设计费用。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6 设计人除提交设计成果外，须履行以下技术服务义务：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于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明确设计意图、技术难点及施工注意事项，并签署交底记录；对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问题，须在收到发包人请求后及时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存在项目施工变更时，应配合发包人明确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及时提交变更文件。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核查施工是否符合审定设计文件，签署验收意见。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依法向设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完工验收为止。

12.2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每份 6 页。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西安市莲湖路 185 号
电　话：	电　话：029-87326131
传　真：	传　真：029-87329086
开户行：	开户行：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账　号：	账　号：26105401040005021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